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管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博士班研究生。
  - (二)發表之論文或作品，須以本校名義為之，且係在本校完成尚未發表者。
  - (三)參加之國際學術活動，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 三、 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
- 四、 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行日 30 天前申請，備妥下列資料(一式二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必要時得專案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之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其他合著者應於申請表中具結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四)申請人出具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證明。
  -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教務處註冊組收受申請資料後，應通知申請者所屬學院委請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名組成審查委員會，於十五日內進行初審核章推薦，並送會審查單位，呈校長核定後，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函知申請人。但申請人為爭取申請時效，得於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尚未核復申請補助結果前，由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切結聲明：「如獲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全額經費補助時，不領受本校補助」後，同意其提出申請。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當年度申請。
- 五、 本校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分核定補助費用，並依當年預算、會議地區及重要性而定。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依本校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受補助人除提出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學術論文之證明，得補助最高總金額外，其它方式論文發表者，補助總金額得依等級遞減之。

(四)歐洲、美國、中南美、非洲最高以新台幣 4萬元為上限；亞太(含紐澳)最高以新台幣 2萬元為上限。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一人申請為限。修業期間申請本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但是否獲得實質補助，仍依審查結果辦理。
- 七、受補助人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行程時，應於事前專簽，並會主計室及教務處，經本校同意者，原核定補助費用不得保留，且不計入修業期間申請本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之次數。
- 八、受補助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出國手續，會議舉行完畢日起算半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並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第八點之各項文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轉請主計室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受補助項目，於本校網站上公布。若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